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后，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间的资金调整，不涉及原项目的终止或新设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候选人贺春海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具有的独立性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本次董事会提名贺春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

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贺春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许晓霞

谢青

曾亚敏

2022年7月15日